

证券代码：830786

证券简称：ST 华源股

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承销保荐

江苏华源建筑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及相关最新进展

- 挂牌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再审申请人
- 收到民事裁定书的日期：2024 年 1 月 22 日
- 诉讼受理日期：2023 年 2 月 1 日
- 受理法院的名称：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
- 反诉情况：无
- 本案件的最新进展：

我司于 2024 年 1 月 22 日收到由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裁定书（2023）京民申 428 号。

二、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当事人基本信息

1、再审申请人

姓名或名称：江苏华源建筑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
与挂牌公司的关系：本公司

2、被申请人

姓名或名称：章丘新腾达建设发展有限公司
与挂牌公司的关系：无

3、被申请人

姓名或名称：山东顺汇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与挂牌公司的关系：无

4、被申请人

姓名或名称：北京佳和润达投资有限公司

与挂牌公司的关系：无

(二) 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：

2017年，申请人与章丘新腾达建设发展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被告一”)、北京佳和润达投资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被告二”)共同签订《基金投资合作协议》(下称“本协议”)。在本协议中两被告声称：受北京正大果业公司及中建基础设施勘察设计建设集团有限公司(下称“中建基础公司”)委托由黄河三角洲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、农银金穗(苏州工业园)投资管理有限公司、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、被告二共同发起成立了鲁润(宁夏)投资基金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(下称“鲁润”)，被告二为次级有限合伙人。本协议约定，原告向鲁润投资2,000万元，通过被告二通道进入。

本协议中两被告承诺：原告投资专项投资于被告一的项目；原告投资按照固定期限6+6个月，到期后回购原告投资份额，回购价格=投资本金+投资本金*8%*实际投资期月数/12，自原告资金到被告二账户之日起计算利息，不足一月按一月计算。2017年12月14日，原告按照本协议向被告二支付了“委托投资款”2,000万元。

后于2019年年初，原告与被告一、被告三共同签订本协议的补充协议：经中建基础公司和被告一认可，被告三替代被告二的身份并作为新的资金通道方；确保原告投资于2019年12月31日前退出，但被告到期未履行承诺。2020年1月1日，原告与被告一、被告三再次签订本协议的补充协议，被告承诺确保原告投资于2020年12月31日前退出。

现已过退出时间，但三被告迟迟未按照本协议及两份补充协议履行退出事宜，我公司以此为由向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提交《民事起诉状》，发起此次诉讼。

我司不服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（2021）京 0108 民初 52039 号一审民事判决书、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（2022）京 01 民终 7074 号二审民事判决书，现依据《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零七条第（一）项、第（二）项之规定，提出再审申请。

（三）诉讼请求和理由

请求撤销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（2021）京 0108 民初 52039 号一审民事判决书、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（2022）京 01 民终 7047 号二审民事判决书，并依法改判支持申请人一审、二审的全部诉讼请求。

三、本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

（一）再审情况

华源公司于本案中提交的新证据均不足以推翻原判决，法院不予采纳。华源公司的再审主张不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一十一条规定的情形，其申请再审的理由不能成立。

裁定如下：

驳回江苏华源建筑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的再审申请。

四、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

（一）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本次诉讼结果对公司不利，我公司拟进行申请抗诉。

（二）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本次诉讼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，公司将及时对该诉讼事项进展情况进行了披露，并积极主张和维护自身利益。

（三）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：

本次诉讼对公司收付款产生重大影响，公司将及时对该诉讼事项进展情况进

行披露，并积极主张和维护自身利益。

五、其他应说明的事项

无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民事裁定书（2023）京民申 428 号

江苏华源建筑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1 月 22 日